

# 开展督察巡查工作 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呼伦贝尔讯 按照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的统一安排部署,近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督察巡查组对陈巴尔虎旗、扎赉诺尔区、新巴尔虎右旗3家基层人民法院开展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工作。

此次督察巡查工作以审判执行质效和从严管党治院为切入点,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监督检查。督察巡查组召开动员大会,听

取了近年来被督察巡查法院的工作情况汇报,并通过走访当地政法委和纪委监委部门、在法院公示栏和内网公布举报电话、在非监控区域设置意见箱、对诉讼服务和办公秩序开展明察暗访等方式,深入查找被督察巡查法院在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存在的问题。此次督察巡查累计发放调查问卷168份,调阅案件卷宗120份,督

察巡查组与21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及廉政监督员进行座谈交流,同45名班子成员、环节干部和法院干警开展个别谈话,力求听到实话、摸清实情。

巡查结束后,呼伦贝尔市中院党组向被巡查法院下发了反馈意见,并对整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安滨)

## 多措并举履职办案 “检护民生”彰显实效

包头讯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检察院综合运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信访化解、司法救助等多种方式,努力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以“检护民生”的实绩彰显司法为民的实效。

该院联合东河区人民法院、东河区公安局、东河区司法局会签了《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试行)》,在做好风险评估预警的前提下,积极与公证处联络,对因邻里、婚恋纠纷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启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有效化解矛盾、修复关系。

该院与人社局就案件移送和农民工欠薪案件进行协作,推动企业解困与保障工人合法权益双赢。同时,该院以“如我在诉”理念对群众涉法涉诉案件逐案研判、因案施策、分类化解,针对上访人员流露出的不满倾向,引导其走诉讼程序依法理性维权。

(杨越)

## 走进校园普法宣讲 提醒守住师德底线

科布勒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孙智华以法治副校长身份走进察右中旗第二中学开展秋季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

活动中,孙智华以《法律视角下的师德师风建设》为主题,简明扼要地为在场教职工讲解了教师法,并结合发生在教育行业的反面典型案例,重点分析了严重违反师德师风所导致的校园违法犯罪情况及违法后果,提醒广大教职工要时刻守住师德底线,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从事教育事业。

活动现场,教职工们认真听讲。结束后,参会教职工表示,此次宣讲明确了作为一名教师应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今后将严守师德底线,严守法律红线,切实担当起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用实际行动彰显教师队伍的良好形象。

(古瑾)

## 彰显检察“力度” 提升民生“温度”

乌拉山讯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充分发挥民事检察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根据上级院关于“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十一项任务,制定明确具体的专项行动方案,切实加强专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专项行动落地见实效,推动专项行动高质量开展。

该院精准开展金融领域民事检察监督工作,高效办理借款合同纠纷等金融案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以金融安全促民生保障。同时,该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此外,该院围绕群众关心的民生热点问题及重点人群的特定权益保障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了“保障妇女权益”专项行动,聚焦妇女平等就业权益保障、人格权益保障及残疾妇女、老龄妇女、农村妇女等群体权益保障问题进行检察监督,并通过向特殊群体提供法律咨询、调解磋商等方式,绘制维护特殊群体权益“同心圆”。目前,该院共办理涉妇女支持起诉案件4件,法院已全部采纳。

(许璐)

## 预防校园欺凌 法治教育先行



巴彦库仁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未检工作人员和陈巴尔虎旗妇联工作人员共同走进特尼河学校为全体学生开展“保护少年的你”送法进校园活动。

活动中,未检工作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们讲解了防范校园欺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并结合真实案例让学生们了解什么

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类型、实施校园欺凌行为的法律后果。未检工作人员通过与学生互动问答的形式,引导学生远离、抵制校园欺凌,勇于向欺凌行为说“不”。

此次送法进校园活动进一步增强了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提高了他们的自我保护能力,为学生的健康成长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海兰)

## 举办知识讲座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率与鄂尔多斯市第一中学的1200余名高一新生一道,开启了一场关于向上向善、知行合一的知识讲座。

“大家了解法院吗?知道法院是做什么工作的吗?”课前,王率与孩子们简单交流了学校工作与法院工作的区别和共同点,通过一问一答的方式让孩子们对法院和法官工作职责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同时,王率通

## 护航少年成长

过简单的例子分享了自己对学习的感悟,教育学生们在学习中,要对知识有深入的理解和掌握,并将所学到的知识应用到解决实际问题中;要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建立良好的阅读习惯,在实践中找到学习的乐趣。王率鼓励学生们珍惜新时代,抓住时代赋予的机遇,努力学习新知识,提升自己的能力。要勇于面对挑战,不畏艰难,敢于创新,创造属于自己的辉煌。

(思泽惠)

## 党建引领聚合力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党支部赴包联共建迎宾社区党委开展“党建引领聚合力、花好月圆石榴红”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中,该院组织党员干部向社区居民发放了该院自主设计制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纪实手册》等宣传材料,并

## 民族团结花更红

通过讲解相关政策法规使群众对民族团结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和理解。同时,党员们与社区居民共同制作了传统月饼、花灯、非遗漆扇,共同参加了一系列趣味游戏活动,在多样化的体验中加深了解、增进感情。

(董秀)

## 旁听庭审“零距离”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潘某涉嫌贪污罪、受贿罪一案,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旗直部门领导干部代表、旗法院院领导及干警参加了旁听。

庭审现场庄严肃穆。在审判长的主持下,从法庭调查、举证质证到被告人最后陈述等环节有序开展,清晰还原了被告人潘某

## 以案为鉴促廉洁

在贪欲的支配下,突破廉洁底线走向违法犯罪的的全过程。被告人潘某对起诉书所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当庭自愿认罪认罚。

旁听人员表示,此次庭审让他们直观地了解了违纪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在大家心中敲响了廉洁的警钟。今后将以此案为鉴,始终将党纪国法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时刻牢记廉洁奉公。

(贾玉鑫)

## 召开公开听证会

巴彦浩特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危险驾驶案件。针对该起案件,该院在巴彦浩特客运站召开公开听证会,组织客运站驾驶人旁听学习,同时还邀请了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律师等人员全程参与听证。

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该案的基本情况,明确了此次听证会的焦点议题。

## 畅通运营安全路

听证人员就相关问题分别向承办检察官进行了提问,并围绕案件事实、相关法律依据、案件办理程序等进行了热烈讨论,同时对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予以充分肯定。该院检察人员以此次听证会为契机,向现场群众普及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了群众文明守法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付欣然 张彩虹)

## 讲好惠民政策 传递党的温暖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深入厂汉沟村开展法律惠民政策宣讲活动。

活动中,该局工作人员向群众详细介绍了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及矛盾纠纷化解等法律惠民政策,重点就如何申请法律援助和遇到矛盾纠纷如何及时化解进行了讲解。工作人员还针对村民提出的各类法律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引导群众使用法律武器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下一步,该局将不断创新宣传形式,用基层人民群众听得懂的朴实语言和真挚情感讲好党的理论政策,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坚定不移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徐宁)

## 强化组织建设 助力化解纠纷

金山讯 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着力提高化解矛盾纠纷专业化法治化水平,打造具有固阳特色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品牌,取得了良好实效。

紧跟需求,强化组织建设。该局推动人民调解工作触角向重点领域延伸,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目前,全县共建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10个,共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员97人,涉及医疗、物业管理、知识产权、婚姻家庭、劳动争议、交通等领域,实现重点行业全覆盖。同时,该局实现矛盾纠纷“专管”“专调”,逐步形成“纠纷内部自行解决,矛盾行业自行处理”的“自助式”纠纷处理模式。

精选增量,扎实人民调解基础。该局加强对人民调解员推选、聘任的指导,吸收具有较强专业知识、较高政策水平、热心调解事业的人员充实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员队伍,并对调解员进行培训,全面提升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员的实践能力。

调处宣传,彰显人民调解成效。该局坚持一手抓调处,一手抓宣传,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特点优势,增强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的了解和支持,引导群众利用正确途径解决纠纷,使辖区群众树立“有矛盾就找调解组织”的意识。

(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供稿)

## 巧借文艺演出普法 提高群众法治意识

包头讯 为丰富群众法治文化生活,促进乡村法治建设,让法治力量惠及更多民生,近日,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参加了由东河区委宣传部在河东镇东河村举办的“强国复兴有我·助力乡村振兴——2024年东河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

活动现场既有居民喜闻乐见的文艺演出,也有贴近日常生活的惠民服务,吸引了大批群众参与活动。借此契机,该局普法志愿者通过发放宣传袋的形式吸引群众来到“法墩墩”普法平台前,为群众讲解民法典、法律援助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防范电信诈骗等与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实时解答现场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

普法志愿者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进行普法,让普法活动更接地气。现场群众表示,会利用好宣传册的内容,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观念融入到日常生活中,用法律的武器处理好生活中的矛盾。

下一步,该局将持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主题鲜明的送法下乡活动,从乡村群众的实际需求出发,提供有精度、有温度、有力度的法律服务,实现法律服务与群众需求的“零距离”对接。

(刘怡)